

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开放日常申购业务、赎回业务的公告补充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管理人）对于2024年7月4日在官网发布的《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出具补充公告。补充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恢复办理申购业务；
- 二、单个投资者提出认购/申购时，认购/申购后投资者持有本计划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；
- 三、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.70%（年化）；
- 四、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调整为2亿元。

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告要素调整前后对比表		
	原内容	补充内容
开放日	<p>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开放期为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的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。</p> <p>本次开放继续暂停申购，仅赎回。如恢复申购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。</p>	<p>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开放期为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的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。</p> <p>本次开放恢复申购业务，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。</p>
	无	单个投资者提出认购/申购时，认购/申购后投资者持有本计划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<p>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日、分红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S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3.00%）以上的部分按照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</p>	<p>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日、分红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S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2.70%）以上的部分按照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</p>
集合计划总规模上	人民币10亿元 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	人民币2亿元 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

限	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，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“时间优先，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”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。	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，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“时间优先，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”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。
---	--	--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12日